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决〔2024〕7号

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江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336211821H

地址：承德县岗子乡岗子村

根据信访举报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23日对你单位在原料堆存场内露天堆存物料，未设置防尘围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在原料堆存场内露天堆存物料，未设置防尘围挡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以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县环罚告〔2024〕7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序号50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（地址：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），账号：50940001040057789，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CD190012

